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預期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虧損，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1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混凝土拆卸服務產生之收益大幅減少不少於30%，原因是本集團於該期間所承接項目之規模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較小。

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可得資料。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出現變動。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其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錫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錫安先生及陳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匡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鄒振濤先生及任超凡先生。